

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第二十九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10年2月15日

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《中华古籍总目》编纂工作 启动会议在京召开

2010年2月1日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《中华古籍总目》编纂工作启动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会议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司长于群主持，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、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孙若风、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、文化部财务司副司长马秦临和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、常务副馆长詹福瑞等领导出席会议。

此次会议主要是对2009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对2010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，做了全面的规划与部署。

会上，文化部财务司副司长马秦临首先宣读了《文化部办公厅公布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，并由出席会议的领导为获此殊荣的单位授牌。

此外，为贯彻落实《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〈中华古籍总目〉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快推进古籍保护工作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代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，分别与天津市古籍保护中心和湖南省古籍

保护中心，签订了《中华古籍总目·天津卷》和《中华古籍总目·湖南卷》的任务书。这标志着《中华古籍总目》分省卷的编纂工作，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。会上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就《中华古籍总目》的收录范围、著录规则、款目组织原则和分类表等内容向与会人员做了相关说明。

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讲话中强调，2010年是“十二五”的规划之年、布局之年，承前启后，非常重要，只有更好地完善保护机制，才能更加扎实地、有序地推进古籍保护工作。2010年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是第三批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。为确保第三批名录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一方面继续开展全国普查平台的建设工作，完成大部分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平台安装工作，另一方面，积极推进《中华古籍总目》分省卷的编纂工作，加快和推进古籍普查成果的共建共享，从而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。另外，大力培训和培养古籍保护方面的人才，继续推进古籍工作者学历教育仍是今年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任务。

周和平副部长还指出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需要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职责，适时命名第二批古籍修复中心，全面开展古籍修复工作。在扎实推进前几项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实施西藏古籍保护工作，逐步开展西藏古籍普查工作，更加全面、健康、可持续地推进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事业的发展。

主送：文化部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古籍保护中心等